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看法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其他章節(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間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的領先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我們為中國的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核心系統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調試以及後續維護。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亦為加拿大、俄羅斯、印尼及其他國家的其他化學品生產系統提供技術綜合服務。憑藉13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在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在先進科技技術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方面建立良好聲譽。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2019年按收益計在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0.8%。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6年，中國政府實施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據此，考慮到環境保護及改善能源消耗結構，中國政府建議擴大乙醇燃料產能。此外，於2017年9月，國家能源局宣佈E10政策，旨在於2020年前將E10燃料的強制使用從12個試行省份擴大至全國。於201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於原定12個試行省份之外的另外14個省份推廣使用乙醇燃料。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把握中國的發展機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7.1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98.6百萬元，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

採納若干會計政策及修訂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我們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及識別以下方面受到影響：

採納新減值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經我們評估，採納新減值方法將不會導致壞賬撥備有重大差異。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合約負債，導致我們須就未履行的履約義務作出若干重新分類。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3,234,000元、人民幣21,028,000元及人民幣15,140,000元的合約負債應呈列為「客戶墊款」。

收益確認時間：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的應用條款，資產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或於一個時間點轉移。根據我們的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導致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確認的收益額出現重大差異，乃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收益確認時間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一致。

根據我們的上述評估，我們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表現及主要比率（詳述於本節下文「主要財務比率」一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列者：

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及政府政策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乙醇生產系統的整體市場需求所影響，尤其是來自乙醇燃料生產商及酒精飲料生產商的需求。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均產生於中國，且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其對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府針對乙醇行業的相關政策所影響。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7.1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98.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輕微減少2.8%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59.4%。我們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增長乃由於客戶對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不斷增加，而我們認為有關增加主要是受相關中國政府政策所推動，例如(i)中國政府為擴大乙醇燃料產能而於2016年實施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推動對乙醇燃料行業中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及(ii)中國政府下令關閉小型乙醇廠房以促進集中大批量生產及支持新的大型乙醇廠房所需的先進乙醇生產系統及技術升級，增加對新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於2017年9月，國家能源局宣佈E10政策，旨在於2020年前將E10燃料的強制使用從12個試行省份擴大至全國。於201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於原定12個試行省份之外的另外14個省份推廣使用乙醇燃料。我們認為，客戶對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一直且可能繼續受規管乙醇行業的中國政府政策所推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我們抓住政府政策潛在變動帶來的機遇及適時及有競爭力地應對該等變動的能力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之前，本集團錄得淨虧損，導致於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然而，我們自2016年起的財務表現轉虧為盈。

於業績記錄期之前，我們因客戶在中國乙醇生產系統行業的重大下行期間違約而錄得壞賬撥備；及因我們於2013年就投資一名客戶（我們於2012年認購該客戶股本的4.63%，以作為結算該客戶結欠我們的項目費用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部分）作出減值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投資減值虧損。於2013年，經考慮該客戶的累計交易虧損及未來恢復盈利能力有限，董事認為於該客戶的投資內在價值為零，並就於該客戶的投資作出全額減值虧損。

根據灼識諮詢，於2016年之前，為確保玉米價格、食物安全及提升農夫對種植農作物的熱忱，中國政府實行玉米庫存政策，據此，由於對食品價格及安全的擔憂，中國政府限制用於乙醇燃料生產的玉米數量。由於玉米為生產乙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建造乙醇生產廠房的審批受嚴格控制。由於酒精飲料行業的產能過剩及乙醇燃料行業受

財務資料

到嚴格控制，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僅有數個新建乙醇生產廠房。於該期間，乙醇生產系統主要用於重建項目、產能擴展項目及技術改進項目。由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市場環境不活躍，我們於2013年至2015年所獲得合約的總值整體上低於業績記錄期所獲得合約。

玉米庫存過剩會導致廚餘問題及高存放成本。因此，於2016年，中國政府已取消玉米庫存政策，並鼓勵乙醇燃料行業的發展，以解決玉米庫存過剩的問題。取消玉米庫存政策有助乙醇燃料行業的發展。再者，為保護環境及改善能源消耗結構，於2016年12月實施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擴大乙醇燃料產能。為把握政府扶持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許多乙醇生產商開始投資於興建新的乙醇燃料廠房或升級乙醇生產系統，從而帶動乙醇生產系統需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獲授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69.7百萬元的33份新合約。憑藉我們於乙醇生產技術系統項目中的行業經驗，以及從我們所研發及擁有的專利中可見的先進科技技術及良好往績，我們的業務從2016年起轉虧為盈。

視乎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所頒佈政府政策的性質，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的定價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能否按理想水平為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定價所影響。我們需要估算項目涉及的總成本以釐定項目價格。我們的定價按個別情況釐定。於釐定項目價格時我們考慮的因素通常包括：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及成本、項目時間表、分包成本、勞工成本、地理位置、項目場地狀況以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倘於釐定項目價格時未能平衡各種因素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釐定項目價格時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的估算乃基於我們的相關經驗及認為合理的因素，並且無法保證實際的時間及成本於實施項目期間不會超過我們的估算。

原材料及設備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原材料及設備成本的波動所影響。我們按照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項目的合約及於履行合約時採購原材料及設備而產生原材料及設備成本。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及設備成本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140.2百萬元及人民幣22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73.7%、79.0%及79.3%。因此，倘我們無法或並無將全部或任何有關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原材料及設備的市場價格(構成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從收取客戶付款至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時差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客戶一般逐步向我們付款。客戶向我們付款的里程碑包括(i)簽訂合約；(ii)將設備交付至客戶的項目場地前；(iii)於完成設備安裝後；(iv)於發出項目竣工報告後；及(v)保修期(一般自客戶發出項目竣工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根據各項目的需要，我們可能同意客戶於各里程碑之間支付進度付款。在收到項目擁有人各里程碑的付款以支付有關項目所產生的若干開支前，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為項目投入現金及其他資源。倘我們收到客戶付款的時間與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不匹配，我們需依賴自身資源為日常運營提供資金。因此，我們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或受到就項目開支與收取客戶付款時間之時差所影響。

乙醇燃料價格持續下跌及長期處於低位對本集團影響的假設分析：

乙醇燃料價格對本集團影響的假設分析是基於下列假設：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設定40.0美元／桶的最低石油價格遭廢除，而導致不再存在乙醇燃料價格穩定措施；
- 乙醇燃料價格持續下跌及長期處於低位；
- 其他可能影響汽油價格及乙醇燃料價格的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 近年乙醇燃料生產的利潤率一般介乎10%至25%；
- 利潤率為10%至25%的乙醇燃料生產商分佈平均；且乙醇燃料價格的假設變動經參考有關利潤率範圍作出；
- 乙醇燃料生產商僅可按市價銷售乙醇燃料；
- 乙醇燃料的生產成本保持不變；
- 倘生產乙醇燃料持續產生溢利，則乙醇燃料生產商將繼續生產乙醇燃料，故不會對我們乙醇生產系統分部的純利產生影響；
- 乙醇燃料生產系統合約的主要條款及利潤率概無變動；
- 本集團已完成所有乙醇燃料生產系統積壓項目，但未獲授任何乙醇燃料生產系統的新合約；

財務資料

- 乙醇燃料價格下降將僅影響本集團乙醇燃料生產系統分部；
- 本集團產生的其他開支維持不變；及
- 於釐定對我們純利的影響時，經計及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乙醇燃料價格的假設變動(附註1)	對乙醇燃料 生產系統分部的假設 影響(附註2)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純利的假設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5.0%	-33.3%	(18,803)	(13,129)	(27,304)
-20.0%	-66.7%	(37,607)	(26,259)	(54,607)
-25.0%	-100.0%(附註3)	(56,410)	(39,388)	(81,911)

附註：

1. 於業績記錄期，乙醇燃料平均價格分別為800.0美元／噸、1,000.0美元／噸及900.0美元／噸。
2. 由於乙醇燃料生產商的利潤率一般介乎10%至25%，乙醇燃料價格一旦下降超過10%，則開始對若干乙醇燃料生產商構成影響，其將無法維持正利潤率，繼而將影響對我們乙醇燃料生產系統服務的需求。假設該等乙醇燃料生產商分佈平均，僅作說明用途，乙醇燃料價格下降15%、20%及25%（即下降超過10%，而三個程度之間各減少5%）將分別影響約33.3%、66.7%及100%的乙醇燃料生產商，令彼等無法維持正利潤率。因此，倘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及乙醇燃料生產系統分部純利（按毛利減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計量）將按相同百分比下降。
3. 如假設乙醇燃料價格下降超過25%，即使利潤率已達到25%的最高水平，生產乙醇燃料對該等乙醇燃料生產商而言將不再產生溢利，在此極端假設情況下，所有乙醇燃料生產商將停止一切於建設或升級乙醇燃料生產系統的投資，而本集團將無法自乙醇燃料生產分部產生任何溢利。
4. 於2020年初，乙醇燃料價格並無出現持續下跌，而乙醇燃料價格已由2020年5月中旬的630.0美元／噸回升至2020年6月初的680.0美元／噸。由於乙醇燃料並無持續下跌或乙醇燃料價格並無長期處於低位，本集團並無發生上述假設個案。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一節「近期發展」一段。根據灼識諮詢，基於乙醇燃料價格的過往變動，乙醇燃料價格一般於六至十二個月內回升，因此，即使生產乙醇燃料不再產生溢利，乙醇燃料生產商考慮終止生產前，會對石油價格進行六至十二個月的觀察，而倘該等乙醇燃料生產商終止生產，我們乙醇燃料生產系統分部的純利將按相同比例減少。

基於上述假設，且並無計及任何扶持政府政策對該行業的影響，上述假設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反映本集團的實際狀況以及過往或未來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亦要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與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起重要作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及4。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就已提供服務或已出售貨品而應收的款項。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而產生收益。

本集團於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符合具體條件時確認收益。收益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我們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金額。完工百分比乃參照截至報告期末為止各合約已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未來期間成本估算的變化會對已確認收益產生影響。於釐定報告日期估計總成本的完整性及「完工百分比」的準確性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在作出該等假設及甄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我們根據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內部開發成本的資本化及攤銷

我們會於符合確認標準時將專利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評估是否符合該等成本資本化所需的會計準則所載標準(包括項目提供足夠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以及成本(包括僱傭成本)是否直接歸於相關項目涉及重大判斷。

資本化開發成本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自資產可使用之時起以直線法攤銷。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需要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審查。倘預期與原始估計存在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該估計變更期間的減值費用。

財務資料

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我們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我們就適用稅務法例視乎詮釋而定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於變現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結算遞延稅項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時確認。

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益

收益指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產生的主要收入。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行業：(i)乙醇燃料；及(ii)酒精飲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向中國客戶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行業及地理位置劃分的以絕對值呈列的收益明細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按行業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乙醇燃料	212,378	82.6	145,273	58.1	347,184	87.1
—酒精飲料	42,210	16.4	88,697	35.5	45,080	11.3
—其他 ^(附註1)	2,521	1.0	16,008	6.4	6,294	1.6
總計	<u>257,109</u>	<u>100.0</u>	<u>249,978</u>	<u>100.0</u>	<u>398,55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指來自(i)提供藥用酒精服務；(ii)零件銷售；及(iii)銷售其他化學製品生產系統(例如乙酸乙酯及維他纖維低聚糖)的收益。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中國	254,427	99.0	233,945	93.6	379,852	95.3
加拿大	2,521	0.9	—	—	—	—
俄羅斯	—	—	16,008	6.3	187	0.1
印尼	—	—	—	—	14,601	3.7
其他國家 ^(附註)	161	0.1	25	0.1	3,918	0.9
總計	<u>257,109</u>	<u>100.0</u>	<u>249,978</u>	<u>100.0</u>	<u>398,558</u>	<u>100.0</u>

附註：「其他國家」指泰國及緬甸。

乙醇燃料行業

來自乙醇燃料行業內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4百萬元減少31.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2017年上述項目094、072、066及106的主要階段已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四個項目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78.1百萬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乙醇燃料行業內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的收益的83.9%，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人民幣12.4百萬元。再者，根據灼識諮詢，乙醇生產系統市場的增長率已放緩，乃由於中國政府頒令不批准小型乙醇生產廠房建設的申請，從而導致我們於2018年在乙醇燃料行業的收益減少。此部分被於2018年自項目114確認收益人民幣85.7百萬元所抵銷，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34.3%。項目114為一項於2018年2月訂立的黑龍江省玉米乙醇燃料裝置綜合服務項目，合約價值達人民幣238.0百萬元(不含增值稅)。

由於對乙醇生產系統的增長需求及我們獲取上述大型乙醇燃料項目的能力，來自乙醇燃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增加139.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2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2019年的以下大型項目：

- (i) 項目138，一項於2019年3月訂立的黑龍江省乙醇燃料設備(玉米原料)綜合服務項目，合約價值達人民幣212.4百萬元(不含增值稅)，產生收益達人民幣133.6百萬元及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33.5%；

財務資料

- (ii) 項目136，一項於2019年6月訂立的內蒙古自治區乙醇燃料裝置綜合服務項目，合約價值達人民幣330.8百萬元(不含增值稅)，產生收益達人民幣121.3百萬元及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30.4%；
- (iii) 項目121，一項於2018年8月訂立的吉林省高級食用酒精及脫水酒精裝置(玉米原料)技術系統升級項目，合約價值達人民幣48.1百萬元(不含增值稅)，產生收益達人民幣42.1百萬元，其中一半來自乙醇燃料及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5.3%；及
- (iv) 項目125，一項於2018年12月訂立的黑龍江省乙醇燃料蒸餾及脫水設備的綜合服務項目，合約價值達人民幣61.3百萬元(不含增值稅)，產生收益達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12.1%。

酒精飲料行業

來自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110.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7百萬元，乃由於需要對酒精飲料行業中的乙醇生產系統進行升級及提高其效率。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項目119的主要階段於2018年完成。項目119為一項於2018年6月訂立的吉林省蒸餾工序技術系統升級項目，合約價值達人民幣47.2百萬元(不含增值稅)，以及產生收益達人民幣44.6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17.8%。

來自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7百萬元減少49.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項目119的主要階段完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項目119的收益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佔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17.8%，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人民幣2.7百萬元。

有關本節上述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主要項目」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行業

來自其他行業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535.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2018年於俄羅斯完成一個項目，其中已確認收益人民幣16.0百萬元。

來自其他行業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60.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2018年完成主要工程及確認上述俄羅斯項目大部分收益，部分被來自2019年印尼藥用酒精技術系統升級項目的收益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提供技術綜合服務應佔的成本及開支，包括(i)原材料及設備成本；(ii)分包成本；(iii)差旅及運輸成本；(iv)員工成本；(v)折舊；(vi)攤銷；(vii)存貨減值；(viii)租金開支；及(ix)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值呈列的銷售成本明細及其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原材料及設備	132,585	73.7	140,188	79.0	229,223	79.3
分包成本	36,126	20.1	28,247	15.9	52,256	18.1
差旅及運輸成本	4,353	2.4	2,894	1.6	1,667	0.6
員工成本	1,942	1.1	2,031	1.1	1,685	0.6
折舊	1,510	0.8	1,407	0.8	2,007	0.7
攤銷	591	0.3	618	0.3	805	0.3
存貨減值	553	0.3	435	0.2	—	—
租金開支	980	0.5	—	—	—	—
其他	1,148	0.8	1,554	1.1	1,498	0.4
總計	<u>179,788</u>	<u>100.0</u>	<u>177,374</u>	<u>100.0</u>	<u>289,141</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i) 原材料及設備成本，其中包括為提供服務用於生產關鍵部件的原材料(如鋼板及鋼管等)的成本及採購設備(如分子篩填料、流量計、研磨器及換熱器)的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及設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輕微增加5.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該年度的原材料及設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2018年的項目114，此乃我們於2018年收益最大的乙醇燃料項目，該項目於2018年尚處於起步階段，需要對原材料及設備進行大量投入；

原材料及設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增加63.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2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項目138、136、125、124及121主要階段的開始或完成及整體上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保持一致；

- (ii) 分包成本，即於項目執行期間根據我們的項目計劃及設計委聘勞工分包商承接生產、組裝及安裝項目組件等手工及輔助作業的成本，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勞工分包商」一段；

分包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百萬元減少21.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錄得較高分包成本，主要由於2016年兩個乙醇燃料項目(其中一個為項目066)的安裝及裝配工程的勞工分包商工程質量不佳，導致2017年更換該等項目的勞工分包商、延遲完成時間表及分包成本增加；

分包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85.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3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項目138、136、125、124及121主要階段的開始或完成，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 (iii) 差旅及運輸成本，主要為將製成品由我們於博羅的加工廠交付至客戶場地的成本；

差旅及運輸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33.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年內，我們將部分加工工作轉移至現場進行，例如建造乙醇燃料生產系統的座台。因此，將在製品從博羅交付至客戶場地的運輸成本降低；

差旅及運輸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42.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此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8年開展的項目多於2019年，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差旅及運輸成本減少；

- (iv) 員工成本，即向直接參與進行我們項目的員工(例如項目經理)提供的薪金及福利；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17.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進行的項目少於2018年，造成2019年並無獲分配項目的項目人員之成本於銷售及營銷開支而非銷售成本項下入賬；

- (v) 存貨減值，指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一名客戶根據2015年6月涉及一宗項目爭議(「爭議」)的法院命令應退回的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0年4月，中科天元受客戶委託設計及建造兩套設備，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由於按客戶要求疏忽使用不同標準的材料以生產設備，該設備(「該設備」)於進行最終檢查後未能符合必要標準。該客戶要求本集團賠償其經濟損失總值人民幣30百萬元。根據中國法院的裁決，中科天元被命令於客戶的場地拆除該設備、退還設備費用人民幣11.2百萬元及向客戶賠償人民幣6.6百萬元。每年對該設備進行減值測試，並按該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該設備累計減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該設備已於2019年8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4.9百萬元，乃基於商業磋商釐定，並較一名中國估值師所評估的該設備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價值折讓20%；

財務資料

(vi) 租金開支指於2017年5月在中國東北地區租賃臨時倉儲場地的應付租金。我們於2017年正於東北地區開展17個項目，並租賃該場地作為原材料的臨時倉儲場地，以便將從其他地方批量採購的原材料運輸及儲存至東北地區。其後，我們能夠從東北地區的鄰近供應商及時下達訂單而不必批量採購，故臨時租賃安排已於2017年12月終止；

(vii) 其他成本，包括其他雜項項目開支，例如水電費、項目設計費用及檢驗費用。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及設備成本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140.2百萬元及人民幣22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73.7%、79.0%及79.3%。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原材料及設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業績記錄期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所示年度的假設波幅為10%、15%及20%，對應業績記錄期的原材料及設備價格歷史波幅範圍。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設備成本的假設波動：

增加／減少10%	-/+13,259	-/+14,019	-/+22,922
增加／減少15%	-/+19,888	-/+21,028	-/+34,383
增加／減少20%	-/+26,517	-/+28,038	-/+45,845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按行業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乙醇燃料	66,365	31.2	46,339	31.9	96,366	27.8
酒精飲料	9,890	23.4	18,772	21.2	11,181	24.8
其他	1,066	42.3	7,493	46.8	1,870	29.7
整體	77,321	30.1	72,604	29.0	109,417	27.5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乙醇燃料行業項目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分別31.2%及3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乙醇燃料行業項目的毛利率為27.8%，較於業績記錄期的餘下年度的乙醇燃料行業項目的毛利率為低，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主要項目(即項目138及項目136)於2019年的毛利率較低。為獲得上述大額合約，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合約毛利率較低。來自該兩個項目的收益合共佔於2019年來自乙醇燃料項目的總收益之73.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酒精飲料行業項目的毛利率為21.2%。我們於2017年就酒精飲料行業項目錄得的毛利率高於2018年，由於兩個項目(其中一個為項目093)的實際原材料及設備成本及分包成本總額低於該等項目按初步評估編製的估計成本。該兩個項目產生的收益總額佔2017年酒精飲料項目總收益的46.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酒精飲料行業項目的毛利率為21.2%，較於業績記錄期的餘下年度的酒精飲料行業項目的毛利率為低，主要由於在2018年已完成項目111(其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很大一部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酒精飲料行業的項目錄得較高毛利率24.8%，主要由於我們於項目121獲得的較高利潤率。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開支	2,522	2,473	4,100
差旅及運輸及業務發展開支	2,007	2,280	2,616
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	802	841	1,683
折舊開支	214	100	114
其他	28	107	104
總計	<u>5,573</u>	<u>5,801</u>	<u>8,617</u>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薪金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65.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乃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開展的項目少於2018年，造成2019年未獲分配至項目的項目人員之成本於銷售及營銷開支而非銷售成本項下入賬。

差旅及運輸及業務發展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13.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各地區的項目差旅數目增加所致，並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4.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增加營銷力度以物色潛在項目及進行磋商。

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內部準備工作的開支，以確保從客戶獲得新項目。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00.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9年就提供項目磋商、招標及實施的支援服務委聘顧問。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7,458	6,590	6,896
辦公室開支	1,263	2,139	1,772
折舊	463	809	67
攤銷	—	—	1,048
差旅及運輸及業務發展開支	1,394	1,444	1,337
法律及專業費用	945	295	1,305
租金開支	1,058	693	134
研發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11	332	6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酬金	274	913	1,584
其他開支 ^(附註)	1,464	1,873	1,260
總計	14,430	20,218	27,700

附註：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遞延開支、維護費、保險費、培訓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支付予我們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金及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11.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乃由於若干專利項目研發人員開支的資本化，從而導致於損益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我們的辦公室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69.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支付予專利註冊服務代理人的費用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0.6百萬元因於三年後未收回而於2018年減值並確認為開支。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辦公室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租賃辦公室物業錄得攤銷費用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於受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規定租賃須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且有關租賃的攤銷費用已計入行政開支)的影響，我們於2019年錄得該攤銷費用。

我們的租金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80.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乃是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其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並規定我們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其租期超過12個月)應確認為承租人的資產，因此租賃付款記錄為折舊開支而非租金開支。

法律及專業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342.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在2019年就Double River的[編纂]投資所支付的安排費，有關詳情已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段。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27.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撇銷向客戶發出增值稅發票過剩金額及供應商未償付增值稅發票的無法收取金額。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32.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培訓費用等多項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及撥回其後釐定為可收回的金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年內作出的減值虧損	(9,411)	(4,187)	(11,618)
撥回就過往期間作出的撥備	3,218	3,825	8,06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93)	(362)	(3,555)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按(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合約資產劃分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7,826)	(3,109)	(7,866)
過往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撥回	2,962	3,389	7,0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減值虧損撥回	(4,864)	280	(801)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585)	(1,078)	(3,752)
於過往年度的合約資產撥備撥回	256	436	99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	(1,329)	(642)	(2,7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93)	(362)	(3,5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乃按具體情況釐定，其進一步討論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補貼收入及(ii)其他。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補貼收入	975	1,685	1,836
其他	86	—	—
總計	<u>1,061</u>	<u>1,685</u>	<u>1,83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貼收入乃主要由於我們收取來自中國政府機關有關認可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的獎勵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貼收入乃主要由於有關認可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及經濟貢獻的獎勵基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貼收入主要指由中國政府授予廣州「高新技術企業」達人民幣0.8百萬元的獎勵基金，以表揚我們於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增長，以及中國政府授予的獎勵基金人民幣1.0百萬元，以認可我們的過往經濟貢獻。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ii)撥回訴訟撥備；(iii)匯兌收益；(iv)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v)出售退貨權存貨的收益；及(vi)其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分別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收益／(虧損)	20	—	(206)
撥回訴訟撥備	1,976	—	—
匯兌收益	80	4	744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	—	(1,241)
出售退貨權存貨的收益	—	—	3,099
其他	861	259	13
總計	<u>2,937</u>	<u>263</u>	<u>2,409</u>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於2017年撥回訴訟撥備人民幣2.0百萬元，其有關於2016年計提的訴訟開支超額撥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由於於2019年8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設備的收益人民幣3.1百萬元(詳情載於本節「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一段)及匯兌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且部分被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於2019年2月由Double River授出的可轉換貸款的公平值虧損(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段)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我們存入銀行的現金產生的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000元、人民幣22,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例如銀行借貸利息及銀行承兌票據的保理開支；及(ii)其他借款利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544	841	1,095
其他借款	203	253	—
租賃負債	—	—	289
總計	<u>747</u>	<u>1,094</u>	<u>1,384</u>

銀行貸款利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新銀行借款產生的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銀行貸款利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增加。

其他借款利息指本集團僱員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的辦公室物業租賃負債利息。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眾公司，且根據1961年所得稅法(澤西島)(經修訂)毋須繳稅。

我們主要通過兩間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即中科天元及博羅天元，其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科天元及博羅天元須就其於業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科天元於2016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就其業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6.2%、2.7%及18.3%。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2.7%，相對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低，主要由於因與壞賬撥備、應計費用及預付款項有關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3百萬元。

年內溢利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錄得純利。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59.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節選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7,109	249,978	398,558
銷售成本	(179,788)	(177,374)	(289,141)
毛利	77,321	72,604	109,4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5,573)	(5,801)	(8,617)
行政開支	(14,430)	(20,218)	(27,70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93)	(362)	(3,555)
其他收入	1,061	1,685	1,836
其他收益淨額	2,937	263	2,409
經營溢利	55,123	48,171	73,790
財務收入	87	22	49
財務成本	(747)	(1,094)	(1,384)
財務成本淨額	(660)	(1,072)	(1,3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463	47,099	72,455
所得稅開支	(8,804)	(1,278)	(13,287)
年內溢利	45,659	45,821	59,168

財務資料

各期間比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加59.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乙醇燃料行業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01.9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對乙醇生產系統的需求持續增長及我們獲得大型乙醇燃料項目的能力所致。

來自乙醇燃料行業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2019年的項目138、136、121及125，與該等四個項目相關的人民幣324.4百萬元(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81.4%)的絕大部分收益已於2019年獲確認。來自乙醇燃料行業項目的收益增加部分被來自酒精飲料項目的收益減少人民幣43.6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項目119的主要階段於2018年完成，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益人民幣44.6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僅為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上述項目138、136、125、121及119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主要項目」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增加63.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於2019年開始或完成項目138、136、125、124及121的主要階段，總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669.9百萬元，使原材料及設備的數量以及向勞工分包商採購的服務增加，從而導致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成本以及分包成本總額增加。銷售成本的增加大致上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6百萬元增加50.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0%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5%。有關酒精飲料行業及乙醇燃料行業項目毛利率的波動原因，請參閱本節「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48.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此由於我們於2019年已開展的項目較2018年少，因此於2019年未獲分配至項目的項目人員成本載列於銷售及營銷開支，而並非銷售成本，以及因項目磋商及實施委聘技術顧問的費用而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37.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編纂]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4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其他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9年8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設備的收益人民幣3.1百萬元(詳情載於本節「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一段)及匯兌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且部分被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指於2019年2月由Double River授出的可轉換貸款的公平值虧損(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段))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26.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平均銀行借款增加使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部分被減值虧損撥回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溢利於2019年增加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來自有關壞賬撥備、應計費用及預付款項的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5.8百萬元。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29.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2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主要由於[編纂]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1百萬元輕微減少2.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乙醇燃料行業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人民幣67.1百萬元，部分被酒精飲料及其他行業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所抵銷。

乙醇燃料行業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項目094、072、066及106的主要階段完成，與該等四個項目相關的大部分收益人民幣178.1百萬元(佔我們於2017年收益的69.3%)於2017年確認，而酒精飲料行業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項目119的主要階段於2018年完成。項目119(一項於吉林省的蒸餾工序技術系統升級項目)於2018年6月訂立，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並產生收益人民幣44.6百萬元，佔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17.8%。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8百萬元輕微減少1.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 2017年分包成本增加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勞工分包商工作表現欠佳及若干項目勞工分包商的更換導致工程進度延遲，(ii) 我們已將部分加工工作轉移至現場進行，從而降低將在製品從博羅交付至客戶場地的運輸成本，使差旅及運輸成本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並部分被原材料及設備成本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項目A處於起步階段並需對原材料及設備進行大量投入)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3百萬元減少6.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6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1%輕微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0%。有關酒精飲料行業及乙醇燃料行業項目的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40.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在2018年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58.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增加，涉及我們於2018年從中國政府機關收取獎勵基金人民幣0.7百萬元以認可我們的經濟貢獻。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91.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在2017年撥回2016年一次性訴訟開支超額撥備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46.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歸因於2017年第四季度提取銀行借款總額人民幣7.4百萬元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6.2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0.4百萬元。減值虧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收回性有所改善。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85.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7%。此實際稅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2018年因與壞賬撥備、應計費用及預付款項有關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7百萬元。

年內溢利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7.8%及18.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營運資金所需、支付債務利息及本金以及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業務增長。我們依賴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借款滿足該等現金需求。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且我們可能使用部分[編纂][編纂]撥付部分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節選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110	51,923	82,344
營運資金變動	(77,245)	(41,854)	(57,409)
已付所得稅	(175)	(3,425)	(545)
已付利息	(660)	(1,072)	(1,33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970)	5,572	23,0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2)	(6,840)	(18,7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686	(558)	15,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34	(1,826)	19,3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6	8,180	6,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差額	80	4	7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0	6,358	26,466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4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及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82.3百萬元，並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57.4百萬元、繳付所得稅人民幣0.5百萬元及繳付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作出負向調整。該等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增長導致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3.4百萬元(尤其是來自若干具規模項目(包括項目136、138及114)執行而導致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合約及退款負債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1.2百萬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取得的新項目之合約價值增加，從而導致勞工分包商的採購以及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51.9百萬元已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41.9百萬元、繳付所得稅人民幣3.4百萬元及繳付利息人民幣1.1百萬元作出負向調整。該等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由於我們於2018年的業務增長所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2百萬元、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7.8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2.2百萬元，部分被(i)由於我們於2018年所取得的新項目之合約價值增加，因此導致採購勞工分包商以及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增加，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ii)由於2018年交付自2017年結轉的若干項目的在製品使存貨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64.1百萬元已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77.2百萬元、繳付所得稅人民幣0.2百萬元及繳付利息人民幣0.7百萬元作出負向調整。該等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由於我們於2017年的業務增長所致的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53.5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尤其是主要來自若干大型項目(包括項目066、091、072及094)執行而導致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主要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所得新項目的合約價值增加，導致採購勞工分包商以及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乃由於(i)為博羅加工廠購買設備及機器、汽車以及為員工購買辦公設備支付人民幣7.5百萬元；(ii)繳付資本化專利研發費用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i)我們就於中國成立項目公司投資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分析—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一段。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百萬元。此乃歸因於(i)繳付資本化專利研發費用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為我們的博羅加工廠購買設備及機器、汽車以及為我們的員工購買辦公設備而支付的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此乃歸因於(i)為我們的博羅加工廠購買設備及機器、汽車以及為我們的員工購買辦公設備而支付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繳付資本化專利研發費用人民幣0.6百萬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Double River於2019年2月授出的可轉換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段)所得款項人民幣33.7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7百萬元；(ii)向關聯方還款人民幣2.0百萬元；(iii)[編纂]相關開支付款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v)借款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乃歸因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4百萬元；(ii)向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ii)借款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8百萬元及關聯方現金墊款人民幣15.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乃歸因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3百萬元；(ii)於2017年發行46,808,809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關聯方現金墊款人民幣52.4百萬元，部分被2017年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購回46,808,809股股份而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4.7百萬元及向關聯方還款人民幣43.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5,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87	6,457	11,589
土地使用權	2,691	2,608	—
無形資產	5,989	12,782	18,252
使用權資產	—	—	6,281
遞延稅項資產	—	5,752	4,325
	<u>16,567</u>	<u>27,599</u>	<u>45,4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42	3,661	3,358
合約資產	60,658	88,465	118,1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211	103,629	94,6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335	17,980	110,688
受限制現金	11,188	1,230	2,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0	6,358	26,466
	<u>176,314</u>	<u>221,323</u>	<u>355,569</u>
總資產	<u>192,881</u>	<u>248,922</u>	<u>401,03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41	1,541	1,444
儲備	28,109	69,485	128,986
總權益	<u>29,650</u>	<u>71,026</u>	<u>130,43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2,889
流動負債			
合約及退款負債	33,234	21,028	15,1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07	6,540	18,941
可換股票據	—	—	11,847
貿易應付款項	52,097	69,250	114,755
其他應付款項	45,039	59,355	72,916
租賃負債	—	—	1,073
撥備	4,636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118	21,723	33,040
	<u>163,231</u>	<u>177,896</u>	<u>267,712</u>
總負債	<u>163,231</u>	<u>177,896</u>	<u>270,601</u>
總權益及負債	<u>192,881</u>	<u>248,922</u>	<u>401,031</u>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0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根據注資協議，於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的項目公司的2.08%股權，而該項目公司將從事就300,000噸玉米乙醇燃料的生產線建設及營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我們於博羅的加工廠、辦公樓、機器及設備、汽車及辦公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18.1%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度折舊，部分被於2018年為博羅的加工廠購買機器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79.5%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在2019年添置設備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研發。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電腦軟件、專利及資本化專利開發成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

專利研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於滿足若干確認標準時乃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有關該標準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113.4%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8年有關我們專利項目的研發成本人民幣6.0百萬元被資本化；及(ii)於2018年向一名關聯方購買賬面值為人民幣0.8百萬元的若干專利。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42.8%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乃由於2019年專利項目的研發成本人民幣6.2百萬元被資本化。

財務資料

每年，本公司對尚未可動用的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下表載列就尚未可動用的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時的主要假設：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年增長率(%)	24.01	29.28	20.08
預算毛利(%)	30	30	30
年度資本開支(人民幣千元)	556	1,763	8,087
長期增長率(%)	2.5	2.5	2.5
稅前貼現率(%)	13	13	13

管理層已按下述釐定分配至上文各主要假設的價值：

- 收益年增長率(%)：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
- 預算毛利(%)：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 年度資本開支：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成本。其基於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計劃翻新開支。並無由於該開支而在使用價值模式中假設存在增量收益或成本節約。
- 長期增長率(%)：其為用於外推預算期間外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比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
- 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其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國家的特定風險。由於董事認為資本架構、業務計劃或經濟環境在業績記錄期內概無重大變動，故於整個業績記錄期就尚未可動用的開發成本減值測試貫徹採納統一稅前貼現率。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使用價值計算的開發成本現金產生單位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

董事及管理層認為，倘用於計算開發成本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收益增長率、預算毛利率、長期增長率或估計除稅前折現率分別較管理層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估計下降10%、下降10%、下降10%或上升10%，且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開發成本減值。

財務資料

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無識別任何事件可能導致開發成本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使用權資產

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3百萬元，其中包括(i)於博羅的加工廠房的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人民幣3.8百萬元，指辦公室物業餘下租期租賃付款的淨現值(扣除攤銷)，乃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其規定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應確認為承租人的資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在製品(包括在博羅的加工廠進行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設備)。我們的製成品指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其所有權被客戶根據法院於2015年6月對項目糾紛作出的命令而退回。我們於各年末對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並對該設備作出減值。有關於業績記錄期作出的減值金額，請參閱本節「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一段。

我們的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73.4%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在2018年交付從2017年結轉並於銷售成本扣除的若干項目的在製品。

我們的存貨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8.3%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設備(於2019年8月由一名客戶退還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導致製成品(扣除減值虧損)於2019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在製品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19.7	17.9	4.4

附註：特定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透過將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9.7日、17.9日及4.4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為短，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同時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維持低存貨水平，乃由於我們臨近年末向客戶交付在製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有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20.4%已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8,982	121,788	105,752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96,771)	(18,159)	(11,1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62,211</u>	<u>103,629</u>	<u>94,628</u>

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54,202	78,482	80,880
一至兩年	5,724	23,326	8,315
二至三年	1,920	1,573	5,433
三年以上	365	248	—
	<u>62,211</u>	<u>103,629</u>	<u>94,628</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我們就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我們通常不會給予客戶信貸期。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我們將在完成項目的特定里程碑後向客戶開具發票。因此，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為出具相關發票的日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減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66.6%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減少8.7%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對新客戶進行以下於2019年3月採納的信貸評估程序。我們銷售人員將由多個源頭收集新客戶的背景資料，如網絡及來自中國工商局的資料。所收集資料主要包括新客戶的財務數據及其他非財務資料，例如經營年期、業務活動、品牌名稱以及新客戶取得的牌照及資格。新客戶將獲評估及根據所收集的資料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新客戶財務表現、流動資金狀況、違約記錄、經營年期、業務穩定程度、市場聲譽及發展趨勢等)作出評分。評估結果須由總經理審閱及確認。以下所載為按所得之評分對客戶作出的多個分類：

評分	客戶分類	特徵
80或以上	合格	行業內信譽良好的企業，在公開記錄中並無法律訴訟或拖欠還款的歷史
60但低於80	一般	行業內的小企業，具有部分法律訴訟或拖欠還款的公開記錄
低於60	不合格	涉及多項法律訴訟及具有嚴重拖欠還款的公開記錄之企業

就分類為「合格」的客戶而言，我們可能採用相對較寬鬆的付款條款及該客戶於設備交付至項目場地時須繳付的合約價值累計比例相比分類為「一般」的客戶可能較低。我們將不會與分類為「不合格」的客戶進行業務活動。

我們按具體情況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我們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關因素包括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及客戶的財務狀況。於各報告期末，我們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各個別應收款項已經減值。倘於首次確認應收款項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該一宗或多宗事件影響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則該個別應收款項為已減值及已產生減值虧損。減值證據包括(i)客戶破產及應收款項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或(ii)應收款項逾期三年以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

我們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前36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計量預期虧損率。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虧損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96.8百萬元，其中大部分與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或更早產生的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計提減值撥備的原因主要是由於(i)根據產生自長期未收回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而作出的撥備；(ii)客戶停止乙醇生產；(iii)系統偏離技術規格；及(iv)客戶的財政困難。上述來自28名客戶的總額為人民幣78.3百萬元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期間已撇銷。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性質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載列如下：

減值性質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撥備	29,946	8,187	7,154
客戶終止營運	35,721	—	—
質量偏差	19,969	8,688	3,970
客戶財政困難	9,411	—	—
其他	1,724	1,284	—
總計	96,771	18,159	11,124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4,626	96,771	18,159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撥備	7,826	3,109	7,866
撥回未使用金額	(2,962)	(3,389)	(7,065)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 應收款項	(2,719)	(78,332)	(7,836)
於年末	96,771	18,159	11,124

財務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終止營運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佔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總額之36.9%。有關金額主要有關三名客戶，彼等鑑於業績記錄期前乙醇行業的不明朗因素(乃由於酒精飲料行業的產能過剩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食品價格及糧食安全引起關注，而中國政府就此推出玉米庫存政策以限制用於乙醇燃料生產的玉米數量)而僅因商業理由終止營運。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減值虧損撥備主要指由於系統偏離技術規格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檢驗階段，由於不慎採購及使用不符合標準的原材料而導致與要求的技術規格略有偏差，且我們未能就驗收檢查及清償未付應收款項達成協議。因此，我們評估該等結餘不大可能收回，乃由於安裝完成後進行重大的結構性變動以達到協定標準並不可行，而相應的減值已於我們的損益扣除。於業績記錄期分別就技術規格偏差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123,000元及人民幣56,000元。

上述不慎採購及使用質量不合標準的原材料主要涉及三個項目，分別為項目006、項目054及項目049。該等原材料乃採購自不同供應商。甄選供應商及質量檢驗已按照內部程序進行。然而，該等缺陷一般僅於有關有瑕疵原材料與其他零部件一同併入設備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方可發現，本公司在不影響生產流程的情況下對該等原材料進行徹底檢查在時間上並不切實可行。除上述事件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且我們於日後的項目並無委聘該等供應商。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減值虧損撥備餘下結餘主要指根據產生自不同賬齡的未收回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而作出的撥備。此外，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當中，分別有2.0%及5.6%與有持續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我們於作出減值撥備後與該等客戶保持良好及持續客戶關係，乃由於董事認為(i)我們自彼等獲取並已執行多個大型項目；(ii)預期我們將繼續自彼等獲取項目；及(iii)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合約金額相對較小的部分。我們並無就自彼等收回應收款項遇到困難，且彼等各自的減值撥備僅於考慮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客戶應佔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持續業務關係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4百萬元已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不同賬齡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出現減值，而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該金額的58.7%已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8百萬元減少81.2%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主要乃由於2018年將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78.3百萬元與其相應應收款項撇銷，因為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三年及於我們盡力追收付款(包括向有關客戶寄出付款通知書)後不可收回，我們認為收回該等長期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不大。該等應收款項撇銷為不可收回的客戶當中，我們已於其後與一名客戶(「有關客戶」)於2018年10月訂立兩份合約總值(扣除增值稅)為人民幣16.9百萬元的新合約(即一個乙醇燃料系統技術系統升級項目)及於2019年11月訂立一份系統零件採購合約。據董事所知，由於(i)有關客戶有意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及(ii)有關客戶將予清償的未收回應收款項與新合約的合約價值相比並不重大，本集團同意延期清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且該等長期未收回應收款項與其他賬齡超過三年的應收款項按上述標準一併撇銷。我們於考慮(1)就有關客戶業務狀況所進行的評估令人信納及有關客戶就當時正在進行的項目通常會及時付款；(2)有關客戶於訂立該兩份新合約前的財務狀況；(3)已撇銷的應收有關客戶款項賬齡超過三年及金額與兩份新合約的合約價值相比並不重大；(4)與有關客戶保持業務關係可增加我們自有關客戶收回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後；(5)我們已與有關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6)有關客戶向我們提供新的業務機會(即兩份新合同)；決定繼續與有關客戶保持業務關係。除有關客戶外，我們並無與該等應收款項撇銷為不可收回的上述客戶繼續業務關係。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項目093及2019年新合約，且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該等項目的未收回應收款項。於業績記錄期，來自有關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有關客戶應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收回應收款項中，人民幣0.5百萬元已隨後結清。我們就在兩份新合約向有關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方面並無經歷重大延誤的情況，且我們將繼續跟進未收回應收款項，包括追收已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業績記錄期，有關客戶應佔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0元且該等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被分類為一般撥備。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一套全面的程序及政策以監察及追討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為糾正此缺陷，我們已採納一系列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程序。有關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財務部門定期分析及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追查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的指引以及將銷售人員的績效評估與未收回應收款項的收回狀況掛鉤。

考慮到過往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欠佳，我們已於2019年9月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提升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1) 負責處理應收款項的財務人員應每月至少審閱一次所有未收回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應每月編製並提呈予財務總監審閱。上月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其後將向工程部門發出；
- (2) 於各月底，將列出一份需要於下個月結算付款的客戶清單，並發出至相關的項目經理。收到清單後，項目經理應於里程碑付款階段前至少10天向其各自客戶發出付款提醒通知。於里程碑付款階段，項目經理應確定客戶是否已結算付款，倘客戶未能結算付款，要求客戶於15天內提供付款計劃；
- (3) 財務人員將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絡，每年向客戶發出及收取應收款項確認函，並向工程部報告上述確認函的收取狀況；
- (4) 倘客戶於項目實施期間未能按照合約條款結算里程碑付款，我們可採取以下措施：
 - (a) 倘延遲付款超過里程碑付款階段後10天，有關項目經理將與客戶跟進未付款項，並向工程總監報告延遲付款的原因及客戶的還款計劃。工程總監可加派人員以協助有關項目經理追討欠款。倘未付款項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財務及法律部亦將參與追討欠款及(如有需要)考慮展開法律訴訟：
 - (i) 客戶的信貸狀況嚴重惡化；
 - (ii) 在無正當理由下更改營業場所；
 - (iii) 客戶的法定代表潛逃；
 - (iv) 客戶作出欺詐行為；
 - (v) 客戶的業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 (b) 倘延遲付款超過里程碑付款階段後30天，有關項目經理將通知工程總監及總經理，工程部門及總經理將協助追討欠款。我們亦可能減慢工程執行進度，並向客戶發出信函通知有關事宜；及
 - (c) 倘付款於合約所述的里程碑付款階段後超過45天仍未結算，我們或會暫停執行工程並開始法律訴訟以要求支付未收回款項；及
- (5) 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收回長期未收回的應收款項：
- (a) 就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未收回應收款項，我們將通過電話或傳真就未收回應收款項與客戶聯繫情況；及
 - (b) 就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未收回應收款項，倘於與客戶溝通五次後，客戶未能提供具體的還款計劃或無合理理據拒絕付款，我們的法務人員將向客戶發出法律要求函。倘客戶於發出三封法律要求函後仍未能支付未收回款項，我們將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收回未收回款項。

鑑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前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欠佳，我們已加強收回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工作。由於我們的努力，我們的可收回情況得到改善，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有人民幣73.2百萬元或69.3%已經償付。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14.5%拖欠超過一年，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有24.3%。基於上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情況有所改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就提升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劃分的明細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6,604
一至兩年	4,152
二至三年	4,134
三年以上	—
總計	24,890

鑑於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得到重大改善及後期結算的改善，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並無反映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存在重大不足。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1)	64.8	121.1	9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2)	113.0	229.9	185.4

附註：

1. 特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2. 特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平均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以及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就項目完成及發出檢查報告而發出付款賬單的金額。然而，由於最終驗收檢查的結果有不確定因素，保留結算對客戶有利，客戶通常傾向延遲付款直至發出檢查報告。由完成安裝到整個項目最終檢驗的期間長度乃視乎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其可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條件、由我們或其他承建商承包的其他系統的完工及就緒情況，以及於檢查後對該系統進行的輕微調整。該期間通常持續30天至180天不等(指我們發出票據日期與結算之間的天數)，且一般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計劃於2018年年末後進行驗收檢查，因此導致應收款項結算較慢。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1天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8天，主要由於(1)我們於2019年的業務增長導致收益增加；及(2)我們於2019年加強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9年12月31日較2018年12月31日減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平均周轉天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在2018年12月31日來自項目114、119及125的已確認並有待向客戶開具發票的合約資產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該等三個項目的合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1.0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9.9天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4天，乃由於(1)我們的收益因2019年業務增長而增長；及(2)我們於2019年加大追收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以致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減少。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81	—	—
其他預付款項	4,259	9,897	22,650
與[編纂]有關的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供予僱員的墊款	6,658	5,684	447
投標按金	388	258	460
應收按金	—	—	78,000
其他	5,549	575	42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0,335	17,980	110,688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 應收關聯方款項」一段。有關金額已於業績記錄期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原材料及設備以及組裝及安裝工程向供應商及勞工分包商預付的款項。供應商及勞工分包商一般要求我們於簽訂合約時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預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132.4%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於2018年的有關增加大致上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其他預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28.9%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業務增長。

提供予僱員的墊款主要包括就於系統安裝階段在客戶場地現場購買雜項原材料及設備而向項目經理預付的金額，向該等員工預付的差旅及業務開支，以及向部分管理人員預付現金以處理汽車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付款。我們的提供予僱員的墊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僱員於2019年動用墊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向51名、40名及55名僱員授出墊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彼等主要包括項目經理、工程師以及銷售及管理人員。

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為確保客戶場地於安裝階段期間的工作效率，向項目經理、工程師及銷售人員預付原材料、設備、差旅及業務開支以及向管理人員墊款作行政開支付款用途為行業慣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於2019年12月31日提供予僱員的墊款出現任何收回問題。

我們已於2019年8月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就向僱員墊款保障本集團資產：

- (1) 倘以現金墊款，僱員應提前半天通知財務部。僱員應填寫付款申請表格，包括墊款金額及員工所進行項目的項目編號等資料，並將該申請表提交予僱員的相關部門經理批准。相關部門經理應參照相關項目的狀況審查申請，並確定所申請的墊付款項是否合理。財務部亦應審查所申請的金額是否與相關供應商合約條款一致。僱員必須親自簽署相關的墊款文件。倘僱員外出工作，僱員應提供墊款文件的電子確認及透過電話口頭確認；
- (2) 相關僱員應將開支表及發票原本提交財務部，以記錄於墊款日起計三個月內的開支。於上一次墊款結清前，不得進一步提供墊款。倘於墊款日起計六個月後並無提供相關發票，財務總監可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墊款。發票應包含收款人姓名、日期、金額、商品或服務詳情等資料，並由發出機構蓋章。概不接受已更改或未經發出機構蓋章的發票；及

財務資料

- (3) 倘墊付予員工的款項用於購買原材料及設備且該款項超過人民幣10,000元，該款項將直接支付予供應商的銀行帳戶。員工需填寫付款申請表，並提供如供應商的銀行帳戶、有關項目詳細資料、項目合約及相關供應商合約的資料。經內部批准程序後，該付款將直接存入供應商的銀行帳戶。

投標按金指於提交投標時向投標代理支付的按金。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按金人民幣78.0百萬元指我們為保證履行合約而就項目136支付的前期付款。項目136的合約價值(扣除增值稅)為人民幣330.8百萬元。根據於2019年6月與內蒙古中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能」)(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客戶)訂立有關乙醇燃料裝置的綜合服務項目的合約條款，我們被要求支付總額人民幣78.0百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其中人民幣38.0百萬元及餘額人民幣40.0百萬元已分別於2019年7月及8月支付。根據該合約，交易對手方將於項目完成後向我們退還履約保證金。倘根據任何法院命令或仲裁結果，我們須向交易對手方支付因違約而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補償，則交易對手方可動用履約保證金結清全部或部分賠償金。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履約保證金。除上述項目外，我們並未與中能參與其他項目。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就大型合約而言，乙醇生產系統製造商向對手方支付前期付款作為履約保證屬行業一般慣例。此舉是為確保乙醇生產系統製造商的承擔及財力。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金額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於2017年就購回我們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架構—本公司」一段)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預付的金額。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金額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包括有關租賃廣州辦事處的租賃按金。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金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包括租賃辦公室的租賃按金。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項目已完成的工程或已產生的前期成本(尚未向客戶收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於合約資產賬面總值當中，約人民幣118,000元、人民幣118,000元及零與一項重大項目糾紛有關，其中分別有人民幣99,000元、人民幣99,000元及零已減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以上的合約資產按項目劃分的明細及賬齡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

項目代號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項目094	27,841	-	-	-	-	27,841
項目072	17,809	-	-	-	-	17,809
項目066	8,150	-	-	-	-	8,150
項目095	2,036	-	-	-	(129)	1,907
項目101	1,247	-	-	-	(79)	1,168
項目106	1,130	-	-	-	(72)	1,058
項目079	660	-	-	-	-	660
其他	1,405	118	790	4,817	(5,065)	2,065
總計	60,278	118	790	4,817	(5,345)	60,658

於2018年12月31日

項目代號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項目114	39,432	-	-	-	(412)	39,020
項目119	11,446	-	-	-	(120)	11,326
項目125	10,773	-	-	-	(113)	10,660
項目066	4,784	-	-	-	-	4,784
項目111	3,809	-	-	-	(40)	3,769
項目120	2,918	-	-	-	(31)	2,887
項目124	2,846	-	-	-	(30)	2,816
項目106	2,457	-	-	-	(26)	2,431
項目091	1,937	-	-	-	-	1,937
項目083	1,766	-	-	-	(18)	1,748
項目079	1,050	660	-	-	(66)	1,644
項目072	1,408	-	-	-	-	1,408
項目067	713	-	-	-	(6)	707
項目095	548	-	-	-	(6)	542
項目103	545	-	-	-	(6)	539
項目115	536	-	-	-	(6)	530
其他	1,553	92	118	2,329	(2,375)	1,717
總計	88,521	752	118	2,329	(3,255)	88,465

財務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項目代號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項目138	43,017	-	-	-	(1,425)	41,592
項目136	33,933	-	-	-	(625)	33,308
項目114	22,250	-	-	-	(737)	21,513
項目125	7,505	-	-	-	(249)	7,256
項目119	6,038	-	-	-	(200)	5,838
項目121	3,798	-	-	-	(126)	3,672
項目124	1,845	-	-	-	(61)	1,784
項目120	1,620	-	-	-	(54)	1,566
項目115	634	-	-	-	(21)	613
其他	788	290	-	2,389	(2,501)	966
總計	121,428	290	-	2,389	(5,999)	118,108

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結束日期，我們並無就合約資產金額與客戶有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的合約資產通常受下列各項所影響：(i)我們於接近報告期末時進行的工程數量；(ii)我們向客戶開具賬單的時間；(iii)勞工分包商的工程獲認證及建築材料成本產生的時間；及(iv)我們的項目進度賬單，在不同期間可能有很大差異。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與客戶糾紛有關的重大合約資產。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的合約資產出現減值。

約人民幣60.1百萬元(相當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結餘的99.1%)已於其後開票，而約人民幣58.4百萬元(相當於其後已開票金額的97.2%)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約人民幣87.7百萬元(相當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結餘的99.2%)已於其後開票，而約人民幣68.4百萬元(相當於其後已開票金額的77.9%)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42.4百萬百萬元(相當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結餘的35.9%)已於其後開票，而約人民幣35.9百萬元(相當於其後已開票金額的84.7%)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32.9%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5.7%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的新項目合約價值增加，繼而導致2018年及2019年委聘勞工分包商以及原材料及設備採購額分別增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授的新項目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217.5百萬元、人民幣481.0百萬元及人民幣653.9百萬元。

一般而言，我們供應商出具的發票通常於發出時到期付款。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824	49,157	94,965
1至2年	4,285	8,982	8,800
2至3年	2,340	1,462	3,438
3年以上	9,648	9,649	7,552
	<u>52,097</u>	<u>69,250</u>	<u>114,755</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47.9百萬元(約41.7%)已經償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89.3	124.9	116.1

附註：特定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賬齡一年內的應付設備供應商及勞工分包商款項。於2018年及2019年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的變動大致上與上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所示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的變動一致，以將本集團營運資金維持於充足水平。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3天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9天，乃主要由於2018年的項目114（我們於2018年在收益上的最大乙醇燃料項目），而該項目於接近2018年年底處於初步階段，需要投入大量原材料及設備，因而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9天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1天。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增值稅	29,857	37,195	47,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79	18,028	24,141
應付董事款項	2,064	2,922	426
應付工資	639	710	7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0	500	—
總計	45,039	59,355	72,916

應付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有關金額於業績記錄期主要指董事袍金。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就本集團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應計開支；(ii)就租用廣州辦事處應付的租金；(iii)應付中國政府的城市維護建設稅；(iv)於2018年籌備[編纂]的應付開支人民幣4.1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6.6百萬元)；及(v)於2019年12月31日就合約履約保證向勞工分包商收取的按金人民幣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約及退款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及退款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我們的合約及退款負債通常受下列各項所影響：(i)我們於接近報告期末時進行的工程數量；(ii)我們向客戶開具賬單的時間；(iii)勞工分包商的工程獲認證及建築材料成本產生的時間；及(iv)我們的項目進度賬單，其不同期間可能有很大差異。

流動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3,742	3,661	3,358	4,573
合約資產	60,658	88,465	118,108	170,9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211	103,629	94,628	48,40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335	17,980	110,688	105,233
受限制現金	11,188	1,230	2,321	2,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0	6,358	26,466	14,704
	<u>176,314</u>	<u>221,323</u>	<u>355,569</u>	<u>346,208</u>
流動負債				
合約及退款負債	33,234	21,028	15,140	26,9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07	6,540	18,941	17,844
可換股票據	–	–	11,847	12,050
貿易應付款項	52,097	69,250	114,755	94,808
其他應付款項	45,039	59,355	72,916	51,799
租賃負債	–	–	1,073	1,067
撥備	4,636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118	21,723	33,040	36,436
	<u>163,231</u>	<u>177,896</u>	<u>267,712</u>	<u>240,923</u>
流動資產淨額	<u>13,083</u>	<u>43,427</u>	<u>87,857</u>	<u>105,285</u>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源自(i) 2017年產生的純利人民幣45.7百萬元；及(ii) 2017年3月本公司發行46,808,809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231.9%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產生的純利人民幣45.8百萬元導致流動資產增加，並部分被2018年1月完成購回本公司46,808,809股股份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102.3%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9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人民幣59.2百萬元純利而導致流動資產增加，及部分被我們為博羅加工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資本化專利研發費用以及為於中國成立項目公司而投資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分析—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一段。

我們於2020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05.3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9.8%。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分別為6.09%、6.74%及6.36%，而來自員工的其他借款的利率為10.0%。銀行借款以余先生的個人擔保、博羅天元的公司擔保及對博羅加工廠建築的押記以及項目應收款項及存款證明作抵押。我們的董事確認余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0,107	6,540	18,941	17,844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該等契諾主要包括我們就若干交易取得貸款銀行同意的要求，如削減股本、合併及出售重大資產等。

我們的員工借款協議載有貸款交易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包括所得款項用途限制及我們就延長貸款期限取得貸款人同意的要求。有關員工借款將於[編纂]前結清。

於2020年4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7.8百萬元，其中包括我們的現有銀行融資，而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7.8百萬元由余先生的個人擔保(經董事確認，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博羅天元的公司擔保、博羅加工廠的建築物費用、項目應收款項及存款證明作抵押。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述。因此，租賃已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7百萬元，包括非流動部分人民幣2.6百萬元。

於2019年2月1日，Double River Limited根據一項可換股貸款協議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11.5百萬港元的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段。

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於可換股貸款項下的債務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2.1百萬元。

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違反財務契諾。

於2020年4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未解除的擔保。我們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向Double River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等級第3級計量的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1.8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根據注資協議，我們已投資於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的項目公司的2.08%股權，而該項目公司將從事就

財務資料

300,000噸玉米乙醇燃料的生產線建設及營運。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股權的公平值按公平值等級的第3級計量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內披露。

本集團的第3級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由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就估值師就本集團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進行的估值分析而言，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開展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i)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以了解上述項目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股權的背景及詳情，(ii)取得並審閱本公司與Double River Limited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以及項目公司組建協議，(iii)審閱得出可換股票據及股權價值的假設及計算，及(iv)與編製可換股票據及股權估值報告的估值師會談，以了解(其中包括)估值師的過往記錄及資歷、估值師所進行工作的範圍、估值報告範疇、編製估值報告時估值師所考慮及審閱的資料及文件、就可換股票據及股權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估值師的關鍵事項及關切事項、業務風險以及是否存在進行估值的限制。

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就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會計師報告而言，董事信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第3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工作，且經計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整份歷史財務資料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經與申報會計師就於業績記錄期對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第3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工作進行討論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後，其包括預期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取得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乃主要涉及為我們在博羅加工廠購買的機器及用於研發的辦公設備及汽車。我們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為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合約責任及承擔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971	1,409	129
遲於1年及不遲於5年	74	4,610	—
	<u>1,045</u>	<u>6,019</u>	<u>129</u>

資本承擔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關聯方交易」一節。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2018年11月，我們與中科再生訂立協議，據此，中科再生同意轉讓八個有關中科天元名稱及標誌的商標予我們，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374,000元，以結清人民幣1,374,000元的應收款項。商標的價值是參考中國資產估值師於2018年8月31日所評估的商標市值而釐定。中科再生於相關時間概無任何業務營運或任何客戶。

中科再生由余先生及唐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所控制。於進行商標申請時，出於業務方便，中科再生代表中科天元申請商標申請。為籌備[編纂]，該等商標隨後於2018年11月由中科再生轉讓予中科天元。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5百萬元、零及零，其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科再生	3,104	—	—
中科綠色食品	377	—	—
	<u>3,481</u>	<u>—</u>	<u>—</u>

應收中科再生及中科綠色食品款項指為營運資金目的而向其墊付的現金。於業績記錄期，上述應收關聯方款項已結清。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其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余先生 ^(附註1)	1,088	1,391	306
唐先生 ^(附註1)	943	1,331	(36)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先生 ^(附註1)	—	87	156
Nicholas Martin Brooks 先生 ^(附註2)	33	113	—
	<u>2,064</u>	<u>2,922</u>	<u>426</u>

附註：

1. 余先生及唐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Nicholas Martin Brooks先生於2016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作為對當時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長期激勵，於2017年10月，我們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當時全體在任董事(包括前非執行董事Brooks先生)各自授出3,070,352份購股權。Brooks先生其後於2018年8月31日辭任。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顧問協議，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Brooks先生獲委任為一間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及業務展服務(包括篩選及與潛在科技夥伴進行磋商、進行業務發展活動及就潛在收購提供意見)的公司的董事。行使該等購股權的唯一條件為Brooks先生仍為本集團的僱員。然而，根據有關顧問協議，向Brooks先生授出的購股權應按原本授出時的相同條款繼續具有效力。董事會確認，在有關顧問協議仍然生效的情況下，Brooks先生仍有權行使於2017年向其授出的購股權。

財務資料

上述關聯方結餘主要指本公司應付相關董事的董事袍金。上述未結算關聯方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

於業績記錄期，屬於關聯方的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723	1,942	2,012
袍金	597	591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1	343	343
	<u>2,391</u>	<u>2,876</u>	<u>2,355</u>

董事確認，各關聯方交易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其不會扭曲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業績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附註1)	30.1	29.0	27.5
純利率(%) ^(附註2)	17.8	18.3	14.8
流動比率 ^(附註3)	1.1	1.2	1.3
速動比率 ^(附註4)	1.0	1.2	1.3
資產回報率(%) ^(附註5)	31.5	20.7	18.2
股本回報率(%) ^(附註6)	1,228.1	91.0	58.7
槓桿比率(%) ^(附註7)	34.1	9.2	14.5
利息覆蓋率 ^(附註8)	73.9	44.1	53.4

附註：

1. 毛利率以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以有關年度的溢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以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以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5. 資產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年內總資產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年內總權益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7. 槓桿比率以所示日期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同年的財務成本。

毛利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30.1%、29.0%及27.5%。有關按行業劃分的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17.8%及18.3%。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乃由於[編纂]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1.1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主要由於2018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所增加。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及1.3。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1.0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及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1.3，乃由於上述有關流動比率波動的原因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5%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而總資產則由於2018年的營運產生的溢利而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9百萬元增加29.1%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7%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8.1%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0%，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而總權益則由於2018年的營運產生的溢利而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139.5%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百萬元。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0%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7%。該減少主要由於總權益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大幅增加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34.1%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9.2%，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4百萬元。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9.2%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5%。此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提取新銀行借款以及Double River於2019年2月授予的[編纂]貸款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段。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9倍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1倍，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除息稅前純利減少，及(ii)財務成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增加而輕微增加。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1倍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4倍。此增加乃主要由於除息稅前純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承受各類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批准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倘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產生。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人民幣或英鎊（「英鎊」）或美元計值，而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可能導致外匯風險。因此，外匯主要產生自以英鎊、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以英鎊、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我們以英鎊、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貨幣負債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96,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英鎊及港元匯率下跌或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業績記錄期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下跌或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業績記錄期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20,000元。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乃產生自定息短期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走勢及其對本集團利率風險的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我們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存款面臨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我們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乃由於其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經計及其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素。董事亦定期審視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並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我們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的更多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財務資料

股息

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而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將由董事視乎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酌情決定。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予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且或需股東批准。

可分派儲備

我們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根據細則及澤西島公司法作出分派(包括股息)，而分派須貸記在股份溢價賬或除資本贖回儲備或名義資本賬以外的任何其他賬戶，惟前提是授權分派的董事須按澤西島公司法所載的形式就緊隨支付分派後本公司的償付能力作出聲明，以就付款後12個月期間作出展望。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編纂]

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可因可能向[編纂]支付金額最高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根據[編纂]的中位數計算)的酌情獎勵金而作出重大調整)估計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分別於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扣除，且我們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額外[編纂]總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則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權益扣減。

鑑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一次性[編纂](屬非經常性)將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謹此強調，上述[編纂]金額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將根據審核情況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反映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發生，並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9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投資轉換	估計 [編纂] [編纂]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9年 12月31日 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12,1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12,1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0,430,000元計算(已就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8,252,000元作出調整)。
2. 於2019年2月1日，一名[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為1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編纂]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編纂]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貸款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編纂]貸款將從負債重新指定至權益。該調整指倘若於2019年12月31日發行額外股份及轉換[編纂]貸款，轉換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財務資料

3. 估計[編纂][編纂]乃按[編纂]股股份及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計算，並扣除[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惟其並不包括直至2019年12月31日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根據於前段所述的可轉換貸款協議)計算，惟其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定的人民幣0.91496元兌1.00000港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的主要業務。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積壓合約中服務合約的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535.1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後及直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已訂立11份合約總值(不含增值稅)人民幣86.4百萬元的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份與乙醇生產系統項目有關的意向書，預期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80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純利較2019年同期大幅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積壓合約的合約價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9百萬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136.2百萬元。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COVID-19爆發

近日爆發的COVID-19為一種呼吸系統疾病，其於2019年底首現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其後持續於中國境內及全球擴散。於2020年1月23日，中國政府宣佈封鎖武漢市以隔離整座城市。此後，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實施包括旅遊限制在內的嚴厲措施以控制疫情。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多個省份均有COVID-19確診個案報告，並已擴散至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COVID-19爆發預期將造成多人死亡，且很可能對人們的生活及中國(特別是武漢市及湖北省)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因應中國政府宣佈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及延遲復工，我們的辦事處曾於農曆新年假期暫時關閉直至2020年2月9日，並已於2020年2月10日恢復營運。

我們的董事經仔細周詳考慮後確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因COVID-19爆發而受到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夠履行與客戶的現有合約下的所有責任，且我們並無因COVID-19爆發而失去現有合約；
- (2)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所有主要業務營運及主要客戶均並非位於武漢市或湖北省。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僅從湖北省產生極少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位於武漢市或湖北省的客戶；及
- (3) 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因COVID-19爆發而出現原材料及設備供應中斷。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就提供服務採購的原材料及設備(如鋼板、鋼管、流量計、研磨機及熱交換器)可隨時於中國市場購得，且我們並無就上述原材料及設備依賴任何位於武漢市或湖北省的特定供應商。

對我們僱員的影響

我們持續致力為我們自身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已據此制定防止COVID-19擴散的內部手冊，並已實施防疫措施以應對COVID-19爆發：

- (1) 我們已設立由我們總經理姜先生領導的防疫小組以根據中國政府規定協調落實防疫措施；
- (2) 於僱員復工前，我們會獲取有關其於過去14天的出行記錄、健康狀況及其是否與有呼吸系統疾病症狀人士密切接觸的資料並作出記錄；及
- (3) 我們將每日對我們的辦公區域進行消毒。

我們相信有關措施可有效降低COVID-19在我們僱員中擴散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僱員疑似或確診患上COVID-19。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爆發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有關該疫情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將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及在必要時通知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倘無法控制，任何嚴重傳染病的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